阳环建审〔2022〕49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天然气城镇管道“县县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市天然气城镇管道“县县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市天然气城镇管道“县县通”工程（项目代码：2020-441781-45-02-025732）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红丰清管站至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门站，全长6km，阳春门站占地3152平方米。天然气供应规模为48万立方米/天，1.7亿立方米/年，管径DN219mm，设计压力 4.0Mpa，全线选用L360N PSL2无缝钢管。项目总投资50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对阳春市天然气城镇管道“县县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2〕190号）、阳春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市天然气城镇管道“县县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2〕114号）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春市天然气城镇管道“县县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2〕57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设挡风栅栏、运输车辆在施工区路面减速行驶、清洗车轮和车体、用帆布覆盖易起扬尘的物料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采取临时围避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于当地生活污水系统，经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场地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清管试压排水经沉淀过滤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沿线小河和沟渠等，禁止排入I、II类的水域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期的建筑废物运送至规定收纳场地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采用污水池集中存储和沉淀处理，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近期由专门的槽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管道接头处、检修或超压放空时排放的废气，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六）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管作业废物、分离检修废物，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周边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七）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阳春分局。